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世界貿易自由化之潮流下，我國已經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之一，開放外國保險業及鼓勵本國保險業進軍國際市場已成為必然之趨勢。因此，保險商品之研發與創新遂成為市場競爭之重要關鍵。就人身保險業而言，除與其他金融服務業一樣也實施利率自由化外，近年來市場上已經陸續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推出；就產物保險業而言，為加強本國保險業的競爭力，健全其經營能力，主管機關已經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逐步實施費率自由化之相關措施。

此外，政府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樣化及差異性商品，已修正「人身、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期簡化作業流程並加速新商品之開發。然而，目前新商品大多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能販賣，冗長的審查程序常增加保險業者工作負荷，甚至喪失商機，於是要求改革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建議乃時有所聞。

根據現代保險雜誌¹針對國內保險業者對「保險司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保險業者普遍認為財政部保險司的「品德操守」值得肯定，但對保單審查速度則普遍不滿，而在四項評分之監理重點（財務監理、業務監理、商品監理、行政作業）中，處於「吊車尾」的局面。於保險商品多採核准審查之情況下，商品的通關常須耗費一年半載之時間，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商品是行銷勝負最關鍵的因素之一，可稱之為主戰場，各公司無不卯足全力在新商品的開發上，而目前保險商品審查速度似乎已耽誤了業者的市場商機而對業者市場地位的建立或拓展，帶來了莫大的殺傷力。

是故，於民國九十一年行政院召開的金融改革保險小組會議中乃針對保險司監理績效提出全面檢討，於保單審查速度普遍偏慢之方面，該保險小組也希望未

¹ 江朝峰著，「滿意度有高有保險司左右為難」，現代保險雜誌第 163 期 52 頁。

來能針對目前保單審查制度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並鼓勵產品創新與多元化使保險業更具競爭力。

因此，本文之目的乃試圖發掘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法規上及實務運作上之缺失，一方面蒐集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紐約州及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並配合我國保險監理之環境及保險市場之需求提出本文之建議及結論，盼本文之貢獻能針砭時弊，對於未來我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改進盡棉薄之力。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缺失，並參酌先進國家成例，針對該缺失提出一套興革方案，藉此達成發展保險事業與保障保戶權益之監理目標。因此，本研究之範圍包括下列數項：

- 一、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現況介紹。
- 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缺失之探討。
- 三、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發展。
- 四、紐約州及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相關規定及措施。
- 五、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進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 六、提供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供監理機關參考。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以問題解決模式(PROBLEM SOLVING)為研究方法。首先即對現行我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現況為論述，再者探討我國現行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法規上及審查實務運作上之缺失，之後乃援引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紐約州及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相關規定及措施，最後提出本文針對我國未來著手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進時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具有下列之研究限制：

一、於搜集我國關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方面之參考文獻時，得知我國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方面之文獻寥寥可數，因此本研究多著重在檢討目前保險商品審查法令及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除探討商品監理目標與委外辦理審查之可行性分析外，較少國內文獻得以比較分析。

二、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探討部份，乃參考美國 NAIC、紐約州及加州之公開網站，針對網站上關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相關內容、工作小組及電子化系統做資料之整理及搜集。對於未於公開網站上公佈之其他保密文件、內容，本研究亦無法作完全精確與即時掌握。

第四節 研究內容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茲以研究方法---問題解決模式，為本文架構的思維基礎，將本文之研究內容分為下列各章，茲就其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限制及研究內容。

第二章「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現況」，說明我國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現況。乃分別就財產保險商品、人身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搜集目前實務上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準則。在財產保險商品方面，配合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費率自由化之實施及目前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實務作業，乃介紹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流程、審查大會之審查備忘錄、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評分表及費率自由化之相關內容；在人身保險商品方面，乃介紹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及人身保險商品重大缺失事項之重要內容；在投資型保險商品方面乃介紹目前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準則之草案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審查流程。

第三章「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缺失」，乃探討我國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法令上及審查實務運作上存在之缺失及其影響。並歸納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缺失包括：審查制度過於僵化、審查資源極度不足、商品創新未受保障、研發水準參差不齊、示範條款未合時宜及資訊系統尚未建構。

第四章「美國 NAIC 保險商品審查加速計畫」，搜集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關於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發展，介紹以保險商品審查加速化為目標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加速商品上市工作小組(the Speed to Market Working Group)、廣告費率及保單審查協調小組 (Coordinated Advertising Rate and Form Review Authority,

CARFRA) 與州審查系統改進小組 (The Improvements to State-Based Systems) 及目前美國各州與 NAIC 在保險商品審查作業中普遍使用之電子化工具---電子費率及保單申請系統 (System for Electronic Rate and Form Filing, SERFF)。

第五章「紐約州及加州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首先介紹在保險商品審查方面，美國各州普遍採用之審查方式及要求，次者介紹紐約州及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之規定及因應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加速商品上市化」(Speed to Market)之具體措施，最後提出筆者觀察紐約州及加州關於保險商品審查要求之心得。

第六章「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改進方案之可行性分析」，本研究乃以下列四種方法：廢除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商品審查業務委外辦理、修改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建立專業審查認證機制，分析其採行之理由、優、劣點，並選擇最有效率之方法做為改進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缺失之道。

第七章「建議與結論」，首先針對本研究之發現事項歸納結論，其次針對目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缺失之改進提出基本方針做為本研究建議之核心原則，最後提出建議方案，包括修改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調整保險商品審查流程、建構專業認證機制、建構保險商品審查資訊系統等四項。